

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审字〔2025〕31号

关于平顺县阳高乡阳高村电站增效扩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顺县阳高乡阳高村电站：

你站报送的《平顺县阳高乡阳高村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平顺县阳高乡阳高村电站增效扩容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阳高乡阳高村。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设计装机容量 $3\times 200\text{kW}$ ，1979年开始动工，1983年底建成投产，实际装机容量 $2\times 200\text{kW}$ ；2017年新增1台 320kW 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由 400kW 增效扩容至 720kW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水坝、引水渠、压力管道及发电机房等，以及配套的设备、自控、给排水等。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行业类别：D4413水力发电。根据《山西省水



利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小水电站审批手续的通知》（晋水农水〔2024〕5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补办该项目环评。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内容、监测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贯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拦水坝、引水渠及发电厂房等处因电站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已经完成自然恢复，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裸露空地、边坡存在；施工期间挖方全部用于水电站地面平整。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再无新的施工情景发生，电站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区域环境现状良好，项目区内无遗留的施工环境问题。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气产生，办公生活区采用电供暖。

（3）严格落实运行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站区旱厕后定期清掏。项目引水经过水轮机及发电机组发电后产生的尾水，不含污染物，发电后的尾水直接下泄排入浊漳河，河道水质基本保持原有状态，对浊漳河的水质影响不大。生态流量泄放措施：项目最小下泄流量 $0.232\text{m}^3/\text{s}$ ，可保障河流生态用水。项目运行期生产不消耗水量，引水经



电站发电后全部退回浊漳河，退水量为 29600 万 m^3 。阳高水电站为已建水利工程，为保证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引水渠道安装了生态流量泄放闸，配套安装一套远程流量仪，用于监控下泄流量情况。水电站应制定生态流量下泄的管理规程，由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监控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下泄生态流量数据的存储、分析、统计和整理，如发现河道有断流现象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电站在河道来水大于电站设计引流量与生态用水量之和时，机组满载运行；在流量小于电站设计引用流量与生态用水量之和时，电站在保证下泄河流生态用水量后，剩余水量用于发电；汛期多余来水经溢流坝泄入下游河道。

（4）加强运行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采取了隔声、绿化隔离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严格落实运行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使用专用容器存储，与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做好运营期危废管理台账等工作。

（6）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切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做好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7) 严格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生态流量泄放措施，确保生态泄流闸门的正常运行，电站运行期间，枯水季节，来水不足以用于项目单台发电机发电时，拦河坝处来水应全部下泄。灌溉季节，电站应在满足下游农灌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发电生产，加强减水河段生态用水量监测，保证维持河道基本功能及河段两侧陆生植被生存的基本用水需求。电站及减水河段两侧应加强自然植被保护和生态建设，禁止滥砍滥伐，保护好自然植被和水源涵养林。禁止向地表河流排放废水或固体废物，避免水质污染对鱼类及水生生态产生不利影响。设置拦鱼设施，防止鱼类进入发电引水系统而受到损伤或死亡。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立即将批准后的环评批复文件及有关资料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山西欣若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